

证券代码：839877

证券简称：智通恒大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6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华珍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华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9年6月23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陈华珍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陈华珍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志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陈志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陈志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唐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唐静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唐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文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朱文泽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朱文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东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郑东海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郑东海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